

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兼任教師。
- 三、計畫案項下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 四、計畫案項下兼任助理之大學部及碩、博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抄襲、剽竊: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而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重複計算。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未適當引註。
- 七、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如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影響學術(研究)計畫或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前項「申請資料」泛指學術相關文件，包括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學術(研究)資料或成果」泛指計畫書、技術報告、著作、作品、展演、專利等。

第四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經成案審查小組審議。以化名或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成案審查小組當然委員為學術副校長與各學院院長。

第五條 教師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人事室受理且成案審查小組立案後，案件內容涉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則循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他依循本辦法，通知被檢舉人於20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受理案件指派五至七名專家學者組成，由校長聘請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與法律專家擔任，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審議受理案件期間，由成員互選產生主席，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以上之處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應於本會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九條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及具體處分建議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和被檢舉人。

第十條 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不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若干年，並停止受理各項獎勵及研究補助若干年。
- 三、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中止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五、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 六、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十一條 被檢舉人經本會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作懲處建議，依其身分分別進行後續處理，並視情節輕重決議公開相關資訊：

- 一、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

分結果後，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及檢舉人。

二、第二條第三款人員：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三、第二條第四款人員：送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執行；涉及學位論文時，則依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審議，研究計畫項下兼任助理者，併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專任(案)教師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專任(案)教師之解聘，依教師法規定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兼任教師之解聘，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案件審議結果，被檢舉人不服之第十一條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對應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校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成案審查小組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其他利害關係人，經成案審查小組與本會認定者。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